

##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紫光大楼一层 116 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情况，2017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将与清华大学、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紫光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方进行交易，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金额约为 215,260 万元。其中，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及提供劳务预计金额为 162,730 万元，与关联方进行业务合作的采购及接受劳务预计金额为 52,530 万元。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长赵伟国先生担任清华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其控股子公司紫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张永红先生担任紫光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独立董事林钢先生担任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赵伟国先生、张永红先生和林钢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需经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清华控股有限公司、紫光集团有限公司、西藏紫光通信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西藏林芝清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清华大学	产品、商品销售及系统集成服务	1,600	61.32	38.68

商品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产品、商品销售及系统集成服务	10,200	258.10	412.92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商品	3,700	37.57	1,959.56
	紫光云数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商品销售及系统集成服务	140,000		
	其他关联方	销售产品、商品	6,000		
	<b>小计</b>		<b>161,500</b>	<b>356.99</b>	<b>2,411.16</b>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技术服务	720	103.37	202.73
		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等	510	109.35	121.84
	<b>小计</b>		<b>1,230</b>	<b>212.72</b>	<b>324.57</b>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产品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产品、商品采购及系统集成服务	26,000	1,207.64	5,721.14
	<b>小计</b>		<b>26,000</b>	<b>1,207.64</b>	<b>5,721.14</b>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清华大学	物业服务等	30		25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等	3,200	637.65	952.68
		技术服务	200		
	紫光云数科技有限公司	劳务服务	20,000		
	紫光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产品及技术服务	3,000	129.95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00		15.09
	<b>小计</b>		<b>26,530</b>	<b>767.60</b>	<b>992.77</b>
<b>合计</b>			<b>215,260</b>	<b>2,544.95</b>	<b>9,449.64</b>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清华大学	销售产品	38.68	0	0.00%	100%	《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6-031)，披露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销售产品	412.92	500	0.04%	-17.42%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商品	1,959.56	0	0.09%	100%	
	<b>小计</b>		<b>2,411.16</b>	<b>500</b>	<b>--</b>	<b>382.23%</b>	
向关联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及	技术服务	202.73	600	0.03%	-66.21%	

人提供 劳务	其附属企业	房屋租赁及 物业管理等	121.84	50	0.82%	143.68%	于2016年4 月30日巨 潮资讯网
	清华大学	房屋租赁及 物业管理等	0	10	--	-100.00%	
	<b>小计</b>		<b>324.57</b>	<b>660</b>	<b>--</b>	<b>-50.82%</b>	
向关联 人采购 商品、产 品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及 其附属企业	产品、商品采 购及系统集 成服务	531.62	7,500	0.02%	-23.72%	
	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5,189.52		0.23%		
	<b>小计</b>		<b>5,721.14</b>	<b>7,500</b>	<b>--</b>	<b>-23.72%</b>	
接受关 联人提 供的劳 务	清华大学	房屋租赁及 物业管理等	25	50	--	-50.00%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及 其附属企业	房屋租赁及 物业管理等	952.68	200	4.96%	376.34%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5.09	0	0.00%	100%	
	<b>小计</b>		<b>992.77</b>	<b>250</b>	<b>--</b>	<b>297.11%</b>	
<b>合计</b>			<b>9,449.64</b>	<b>8,910</b>	<b>--</b>	<b>6.06%</b>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 二、 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 1、清华大学

#### （1）基本情况

清华大学成立于1911年，是中国高层次人才培养和科学技术研究的重要基地。目前，清华大学设有20个学院，54个系，已成为一所具有理学、工学、文学、艺术学、历史学、哲学、经济学、管理学、法学、教育学和医学等学科的综合性的研究型大学。

#### （2）关联关系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清华大学持有清华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为清华控股有限公司的出资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因此清华大学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单位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及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 2、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1.29%的股份，通过其控股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63.78%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65.07%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徐井宏，注册资本：25 亿元，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 8 号楼（科技大厦）A 座 25 层，经营范围：资产管理；资产受托管理；实业投资及管理；企业收购、兼并、资产重组的策划；科技、经济及相关业务的咨询及人员培训；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高科技企业孵化。目前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拥有多家科技型企业。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清华控股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2,072.27 亿元，净资产为 710.02 亿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为 705.39 亿元，净利润为 49.67 亿元。

### （2）关联关系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因此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单位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及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 3、紫光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紫光互联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齐联，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住所：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华讯楼 C 区 B1F-163，经营范围：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等业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紫光互联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1,504.46 万元，净资产为 9,487.02 万元；紫光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成立，尚处于产品研发期和业务拓展期，2016 年度无营业收入，净利润为-512.98 万元。

### （2）关联关系

公司副总裁丁磊先生为紫光互联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紫光互联科技有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因此紫光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单位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及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 4、紫光云数科技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紫光云数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林进挺，注册资本：10 亿元，住所：南京市浦口区南京海峡两岸科技工业园台中路 99-288 号，经营范围：信息技术开发与推广；职业中介；软件开发、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与存储服务；数字内容服务；计算机及辅助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通信工程设计；工程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服务；工程技术研究和实验研究。紫光云数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成立，无 2016 年度财务数据。

##### (2) 关联关系

紫光云数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清华控股有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因此紫光云数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3) 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单位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及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 5、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股票简称：荣之联，股票代码：002642，法定代表人：王东辉，注册资本：63,576.9528 万元，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56 号 10 层 1002-1，经营范围：专业承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数据处理；计算机系统服务；生产、加工计算机硬件；销售机械电子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建筑材料、计算机及外围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租赁计算机、通讯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出租商业用房。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468,051.12 万元，净资产为 382,003.30 万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为 159,550.45 万元，净利润为 24,010.41 万元。

##### (2) 关联关系

公司独立董事林钢先生为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规定

的关联关系情形，因此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单位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及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 6、其他关联方

作为 IT 信息化全产业链服务提供商，公司为客户提供网络设备、存储产品、全系列服务器等为主的 IT 基础架构产品服务及解决方案。因公司该部分业务销售额较大，客户数量众多，且此类 IT 基础硬件产品广泛应用于各行各业，公司现有客户或代理商在某种特定的情况下可能会转变为公司的关联方，可能会发生公司向其销售产品、商品等日常业务合作。鉴于此，为了保证公司日常业务的延续性和顺利开展，公司对与上述潜在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整体预计，预计 6,000 万元。如发生此类交易，公司将本着自愿、平等、公平、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上述关联交易涉及的业务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系正常的业务往来，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根据自愿、平等、公平、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签署相关交易合同，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主要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的付款安排及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销售、采购、提供和接受劳务等日常性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市场行为，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未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本次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经事前审阅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涉及事项的相关材料以及沟通询问后，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预计 2017 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市场行为，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体现了公平、公正的原则；该类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董事会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涉及的交易事项。

## 六、保荐机构意见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核查意见》。经核查，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活动的需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认可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与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中德证券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4 月 28 日